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19〕9号

揭阳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总局令第5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9〕21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市安委办制定了《揭阳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此通知转发至各镇（街）安全监管部门和本辖区内相关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执行，坚决防范和遏制

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揭阳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定雄常务副市长，吴汉通副秘书长，各县（市、区）
安委办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揭阳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东莞市“2·15”气体中毒事故教训，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摸清我市各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底数，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把各行业企业的有限空间辨识出来，确保各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做到“七不”（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安全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有效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对象

本次整治的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既包括工贸企业，也包括其他行业领域。

三、整治内容

（一）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不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及危险有害因素，未建立管理台账；

（二）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未采取连续通风和检测措施；

（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不在现场或未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五）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电气不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

（六）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以及未经企业负责人审批作业；

（七）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现场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未实施应急演练。

四、整治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月27日内完成整治（不仅要摸清底数，还要彻底整治各类隐患）。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的领域广、行业部门多，中小企业数量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的

差，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施救不当极易造成事故后果扩大。我市往年摸排确认数量较少，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落实相关部门，抓好行业企业有限空间摸排、检查和执法工作，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二）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各地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强化执法震慑力。

（三）加强宣教培训，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各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着力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人员有限空间作业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提升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本次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对照整治内容全面排查、登记、整治本单位有限空间，并向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县（区）级有关部门报送《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见附件）。

（五）各县（市、区）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应进一步

摸清行业内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底数和基本情况，并汇总报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各县（市、区）应于3月1日前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江秋鹏，联系电话及传真：8768626，邮件：
1845786551@qq.com）

附件：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基础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行业类别	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个数	有限空间事故风险	整治完成情况(是/否)	监管部门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1、行业类别包括：工贸8大行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保，燃气管道等；
2、有限空间主要危害因素是指：窒息、可燃气体爆炸、中毒、高溢、低溢、高坠、机械伤害、触电、火灾、溺水、坍塌、烫伤等；
3、监管部门是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包括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环保部门等，由相关监管部门填报、应急管理部门确认。